

日亚和 GVL 就关于基础灯丝 LED 专利的美国案件达成和解

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（下称“日亚”）和 Global Value Lighting, LLC（下称“GVL”）已经同意就其在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的诉讼案件（日亚 V. GLV：案号 1:19-cv-01388-RGA）达成和解。作为和解协议的一部分，GVL 同意向日亚支付许可费，作为使用日亚的美国专利号 9,752,734 所覆盖的技术的回报。和解条款的详细内容保密。

日亚于 2005 年提出美国专利号 9,752,734 的专利申请，随后的研究引领了 LED 灯丝技术的突破性创新。日亚在 LED 的制造及设计的诸多领域（包括 LED 灯丝领域）中的创新纪录，是日亚之所以能够维持其作为世界顶尖的 LED 公司的地位的原因之一。

随着灯丝 LED 产品在美国的日益普及，照明产品的主要制造商已进入灯丝照明市场。日亚将继续评估这些灯丝 LED 产品是否侵犯其专利组合（包括 US 9,752,734 号美国专利），并将对未经授权而使用日亚发明的厂商行使其专利权。[日亚目前正根据 US 9,752,734 号美国专利权在美国加州中区地方法院对 Feit Electric Co., Ltd. 采取法律行动](#)，并与多家销售 LED 灯丝产品的主要照明公司就专利许可进行积极的讨论。

日亚致力于保护其拥有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，对于任何侵权人将在任何国家采取适当及必要的措施。

联系方式：

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公共关系部

电话：+81-884-22-2311

传真：+81-884-23-7717